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1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郝名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先前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78,866,000股。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最多為815,773,200股。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參考以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蔣永衛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須各自輪值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
- (b) 授予一般授權；
- (c) 授予購回授權；
- (d) 授予擴大授權；及
- (e) 重選董事。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收取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
謹啟

2017年4月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股款，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78,866,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後，按已發行股份4,078,866,00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7,886,6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資本中撥付。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3月	1.48	0.97
4月	1.42	1.20
5月	1.33	1.16
6月	1.33	1.17
7月	1.40	1.23
8月	1.39	1.07
9月	1.37	1.07
10月	1.66	1.24
11月	1.30	1.17
12月	1.22	1.05
2017年		
1月	1.15	1.02
2月	1.25	1.06
3月	1.17	0.96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儲輝先生及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家由儲輝

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統稱「一致行動集團」) 實益擁有合共1,421,5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8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改變，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2%。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經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所載為根據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其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蔣永衛先生

蔣永衛先生(「蔣先生」)，50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本集團數間公司的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在中國積逾23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出任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市江南線纜」)的副總經理，並負責其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市江南線纜的基建處處長。

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蔣先生的配偶為儲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配偶的表姐。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20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蔣先生目前之年薪為人民幣370,000元，乃參照現行市價、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楊先生」)，57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彼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彼自2013年起為智能電器裝備事業部研發中心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曾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

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價、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潘翼鵬先生

潘翼鵬先生（「潘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積逾20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的經驗。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8月23日及2016年8月16日起分別出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彼亦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

潘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價、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茲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各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數目，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予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上文(c)段所載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予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予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上文(b)段所載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金額，惟有關額外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7年4月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5(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以於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5. 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郝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